证券代码:600525

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3,422,058股,占公司总股本7.9206%,质押公司股份103,420,000股,占其持有公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接到股东山东 长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 6 月 15 日接到股东山东 在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后进行工商更名,以下简称 "至博信息")函告,获悉其将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3,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7,9202%)于2020 年 6 月 12 日解除了质押,因被担保的债务人融资需求,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3,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7,9202%)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н	-	一、本次的	段份质押星	字平情の	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 数(股)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山至信科有公东博息技限司	否	103,420,000	否	否	2020 年 6月12 日	办理解报行业	上海 無行限 服 公分行	99.9951%	7.9202%	被的人产使
	合计		103,420,000			-	-		99.9951%	7.9202%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1年1月2日,质押到期日为在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经质权人认可后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

公告编号:2020054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上述	股东累计局	质押股份	情况如	下:			
			已 质 押 股 份 情况				未质押版	t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质 层型数量 (股)	占 其 所 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股限份售量		未股限份数量	未质押中 股冻结量
山东至博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3,425,058	7.9206%	103,420,000	99.9951%	7.9202%	0	0	0	0
特此公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 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 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月 日 (周五)下午 13:30-16:30 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主办的"2020 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 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相天日期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27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_ \ \ \ \ \ \ \ \ \ \ \ \ \ \ \ \ \ \ \	· J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 分配实施办注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许贵来、许雅昕等5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曾 建平、洪彬、徐雅琴、成玉清、来宾琪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扣税说明

本次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 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 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 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 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 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 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为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 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06月12日、0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 波动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0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 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 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 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5%以上股东吴文仲按照相应 减持计划进行了股票卖出,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卖出 198,900 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卖出 50,000 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7.5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0.84,滚动市盈率为40.16。公司所处 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0.06,滚动市盈率为37.87。公司目前市盈 率已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37,1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芳拟通过 集 中 竞 价 方 式 或 大 宗 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37,110股,减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1%。胡建平、陈芳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 2020年01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减持,则自2020年01月2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锦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62,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公司持 股 5%以上股东吴文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 不超过 2.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7%。郑锦枫、吴文仲加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 股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 2020年0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公告编号:2020-05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 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827.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8%;胡建平先 生本次解除质押1,100万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胡建平先生原质押股份全部解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及胡玉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 司股票 7,901.30 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6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的 9.62%,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1%。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06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将其已质押的部分

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C 43.2 1701113X 23X1147417
股东名称	胡建平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28,278,000 股
持股比例	1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占其	146	已质押肚	已质押股份情况		及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本次解质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解质 后累计质 押数量	所持 总股本 比例 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胡建 平	28,278, 000	11.58	11,000,00	0	0	0	0	0	0	0
陈芳	28,278, 000	11.58 %	7,600,000	7,600,000	26.88%	3.11%	0	0	0	0
胡玉彪	22,457, 000	9. <u>2</u> 0 %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013, 000	32.36 %	18,600,00	7,600,000	9.62%	3.11%	0	0	0	0
朱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8 方正中期期货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中期期货")于 2020年3月 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方正中期期货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00万元。

2020年6月12日,方正中期期货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42,194.771892 万元变更为 100,500 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步代码:6019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信方正 公告编号:2020-049 证券代码:601901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瑞士信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士信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简称"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 增资前的 33.30%提高至 51.00%,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 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66.70%降低至 49.00%。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 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 可(2020)696 号),核准瑞十信贷成为瑞信方正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瑞信方正注 册资本由 800,000,000 元变更为 1,088,979,591.84 元无异议,对瑞士信贷认购瑞信 方正新增 288,979,591.84 元股权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瑞信方正本次增资已于2020年6月1日完成交割,瑞士信贷成为其控股股东, 持有其51%股权,公司持有其49%股权。2020年6月15日,瑞信方正取得了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800,000,000元变更为 1,088,979,591.84 元

瑞信方正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瑞信 方正股权将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预计瑞信方正本次增资将增加公司 最近一期合并层面税前利润大约 1.58 亿元,增加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大约 1.19 亿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89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 知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推举蔡金健先 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2)关于聘任俞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诵讨《关于聘仟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分别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选举蔡金健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蔡金健先生简历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0-027)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召集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 知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全体董事推举王清华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二届董

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安排及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王清华先生、余海峰先生、赵高峰先生,其中王清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成员:赵高峰先生、余海峰先生、贺先兵先生,其中赵高峰先生 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成员:余海峰先生、赵高峰先生、王清华先生,其中余海峰先生

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余海峰先生、赵高峰先生、俞振华先生,其中余海

峰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贺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2020-027)。其他人员简历如下: 1、周琴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供职于苏州泰发花线织造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 年 6 月至 2005年2月供职于苏州代尔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3月至今供职

于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周琴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 秘书资格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1.12%的出资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刘玥女士 .居留权,1992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 年 11 月供职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董事会秘书助理、

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2017年10月,刘玥女士取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四楼 2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0,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于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引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40 100.0003 是 关于选举贺先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 99.9998 長于选举命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 99.9998 是 关于选举傅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 效表决权的比例(%) 选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200	100.0001	足
2.02	关于选举赵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足

3、关于选举第二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 否 当 选
3.01	关于选举蔡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3.02	关于选举赵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	央情况.		

议案	2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清华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400.0000				
1.02	关于选举贺先兵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俞振华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傅世军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00.0000				
2.02	关于选举赵高峰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蔡金健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赵陈洁女士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 及其子议案、2.00 及其子议案、3.00 及其子议案均为 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谢嘉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

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